

路邊花圃缺乏管理

就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根據政府的內部規定，各政府部門須按照其職能負責位於各類土地上的環境美化工程的保養工作。一般而言，康文署負責郊野公園以外、快速公路以外的路旁種植地帶內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相關植物均由康文署的園藝承辦商負責護養，包括灌溉、施肥、修剪植物、更換植物及處理病蟲害等工作。康文署職員會定期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並巡查轄下花槽，如發現有關植物生長未如理想，康文署會即時通知承辦商跟進。若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適當的跟進，康文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或違規通知書，並按服務合約規定處理。

在推行綠化工作方面，康文署積極廣植花草樹木，就考慮個別地點是否適合作為路旁種植地帶及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時，主要從植物保養工作方面作出考量，例如地點是否可易達進行園藝保養，相關位置是否鋪設地下公用設施，以及該處的土壤、陽光及水源是否足夠維持植物的持續生長等因素。在植物選材方面，會因應個別地點的環境而選擇合適的品種，例如陽光或水源相對不足的地點會選取較耐陰或耐旱的植物。如發現植物生長欠佳或枯死，康文署會嘗試找出原因、重新種植或更換合適的植物品種。

過去一年，康文署共接獲 10 宗有關路邊花槽管理及清潔的投訴，涉及的花槽分別位於金鐘、中環、上環、西營盤和堅尼地城一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 年 7 月